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粉末盘件项目取得进展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获悉,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万泽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泽航空”)提供的高温合金粉末涡轮盘,已按照有关部门要求,交付中国航发沈阳发动机研究所,用于某型号装机长试考核。这标志着万泽航空的粉末盘件项目在航空领域取得了重要进展,对公司高温合金业务的发展有积极意义。

公司将持续关注万泽航空的粉末盘件项目,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5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3月7日、2016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收购依姆多相关资产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资产交接等相关工作,依姆多市场交接已完成。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后,依姆多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商标过户及生产转换等工作无重大变化。截止目前,总体进展情况如下:

1、上市许可(MA)/药品批文转换:本次交接涉及44个国家和地区,已完成转换工作的国家和地区共27个。

2、商标过户:本次交接共涉及93个商标,已完成过户的商标共87个。

3、生产转换:本次转换工作正在按照计划进行中,其中在中国市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已受理就依姆多技术转让事项提出的申请,目前公司正在按要求补充资料;海外市场,已有17个国家和地区获批,获批的国家和地区由我公司委托的海外生产商Lab. ALCALA FARMA, S.L供货,其余国家和地区正在办理中。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实施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0-047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	宛财预【2020】554号	现金	12,651,000.00	2020-08-27	是	否
合计					12,651,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按照规定确认收入计入递延收益。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区分与公司日常活动是否相关,按照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收到上述补助与收益相关,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1,265.10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3、其他相关文件。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0-060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辽宁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3日(周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董事、总经理陈光伟先生,财务总监王维龙先生,董事会秘书谢刚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中期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蜂巢卓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幂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蜂巢丰业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蜂巢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蜂巢丰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中期报告全文于2020年8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hex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378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贵州轮胎　公告编号:2020-034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5黔轮胎MTN001,债券代码:101551065),发行总额为7亿元人民币,期限为5年,票面年利率为5.2%,到期兑付日为2020年8月28日。(详见公司2015年9月8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2020年8月28日,公司完成了2015年第一期中期票据的付息兑付工作,兑付付息金额合计人民币736,400,000.00元。

更多信息可参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的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0-028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公司独立董事钱亚斌先生的书面报告,因钱亚斌先生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并不再担任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中的一切职务。

由于钱亚斌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尽快选举新的独立董事人选,在此期间,钱亚斌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各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于钱亚斌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81
债券代码:124007　债券简称:雷科定转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新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309),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0-030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与四川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订了《四川省2020-2021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教科书采购合同书》(以下简称“采购合同”),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单一来源采购的采购方式,向公司采购2020-2021学年四川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课程、省地方课程教科书和小学生字典,合同总金额约11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元”)。

●合同类型:政府采购合同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出版发行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行为,公司继续成为2020-2021学年四川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的单一来源供货方,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

一、交易概述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2005〕6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公司与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签订了《四川省2020-2021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教科书采购合同书》,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向公司采购2020-2021学年四川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课程、省地方课程教科书和小学生字典,合同总金额约11亿元。

二、合同当事人

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四川省教育厅直属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责为参与协调管理学校学生资助工作,参与制定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指导并参与监督下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的工作,建立全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收集处理资助工作信息,承担资助资金的管理和发放工作,负责省内外资贷款教育项目的执行及管理工作。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货物:本合同采购的货物必须是四川省教育厅印发适用当年的《普通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含藏、彝文版)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国家和省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

2.合同总价:合同总价根据实际采购货物分学期据实结算。计算公式为:合同总价=实际采购数量×采购单价;采购单价=单价×折扣。具体折扣为:少数民族文字教材、特教教材100%,其余教材98%,小学一年级新生字典(汉文)按每册14元结算。在按教材定价统一采购、据实结算的基础上,根据相关政策规定,每年按1,004万元对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给予定额补助。

合同总价(含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部分)已包括货物的出版、印制、发行、运输、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除按上述公式对实际采购货物据实结算外,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无须另向公司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合同期限:2020-2021学年。

4.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5.付款方式:本合同期内的每学期开学后,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在接到公司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当学期免费教科书货款预计总额百分之七十的价款(以亿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全部货物配送到位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接到公司通知与出具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以后15个工作日内,依据教育厅和公司统计核实的采购教材品种、数量及单价,进行支付结算,并向公司核拨剩余价款。公司在收到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算的全部价款后的15个工作日内,按其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约定,向相关供书出版单位和阿坝、甘孜、凉山州承担教材发行任务的新华书店付清价款。2020年秋季学期结算免费教科书货款时,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定额补助与免费教科书据实结算的货款一并拨付公司。公司要在收到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结算的全部价款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出版发行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定额补助全额拨付四川民族出版社和承担教材发行任务的相关新华书店。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采购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出版发行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行为,公司继续成为2020-2021学年四川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教科书的单一来源供货方,确保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性。

五、合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双方履约能力良好,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市场、政策和法律等风险。

六、备查文件

《四川省2020-2021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教科书采购合同书》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20-07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经公司事后核查发现,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中部分内容出现差错,现对该部分内容进行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1、第二节、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1.18	18.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0	1.18	18.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16	16.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8	9.75	增加0.9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1	9.53	0.78

更正后: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84	26.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0.84	26.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2	0.82	2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8	9.75	增加0.93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1	9.53	0.78

2、第六节、一、股本变动情况(一)股份变动情况表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更正前: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由169,638,860股变更为237,473,404股。报告期每股收益1.07元,稀释后每股收益1.06元,每股净资产10.36元。

更正后: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由169,638,860股变更为237,473,404股。报告期每股收益1.06元,稀释后每股收益1.06元,每股净资产10.36元。

3、第十节、财务报告、二、财务报表、合并利润表

更正前: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1.1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0	1.18

更正后: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8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0.84

4、第十节、财务报告、十八、补充资料、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更正前: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8	1.40	1.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1	1.35	1.35

更正后: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8	1.06	1.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1	1.02	1.02

二、《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相关内容:

2.2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更正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28,159,427.27	3,497,088,340.99	1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9,731,954.30	2,243,005,673.71	9.6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86,551.86	73,268,569.42	79.32
营业收入	1,906,696,858.19	1,430,357,054.91	3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145,035.28	200,701,323.43	2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267,789.16	196,147,326.35	2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8	9.75	增加0.9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1.18	18.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0	1.18	18.64

更正后: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28,159,427.27	3,497,088,340.99	1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59,731,954.30	2,243,005,673.71	9.66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386,551.86	73,268,569.42	79.32
营业收入	1,906,696,858.19	1,430,357,054.91	3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2,145,035.28	200,701,323.43	2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3,267,789.16	196,147,326.35	24.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8	9.75	增加0.9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6	0.84	26.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6	0.84	26.19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也不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本次更正后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更新版)》、《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更新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查阅。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3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廖彬斌先生、魏蕾女士、奂微微先生、张俊杰先生、田泽云先生和赵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非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廖彬斌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魏蕾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奂微微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名张俊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提名田泽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提名赵刚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田泽云先生于2017年8月30日起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因个人原因于2017年10月20日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仍在公司任职。鉴于田泽云先生具备公司治理和行业相关经验,符合董事的任职资格,因此,董事会提名田泽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田泽云先生自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至今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提名曾一龙先生、孙晓彦女士和杨云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本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曾一龙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孙晓彦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杨云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部门备案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兹定于2020年9月16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4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湖北省荆州市深圳大道5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发出了召开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提名王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在新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直至新一届监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平先生:出生于1979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宏达旺电子系统工程(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特电子有限公司;2014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总裁办经理。

王平先生通过公司股东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5,558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平先生:出生于1979年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宏达旺电子系统工程(深圳)有限公司和深圳特电子有限公司;2014年起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总裁办经理。

王平先生通过公司股东荆州市五方群兴光电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5,558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曾一龙先生:出生于1971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会计学博士。曾任职于深圳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香港中旅(集团)有限公司、芒果网有限公司和大唐电信科技产业集团;现任深圳市东方富海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人、厦门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生导师、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7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曾一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曾一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孙晓彦女士:出生于1975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曾任职于中国银行苏州分行、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现任国浩律师(苏州)事务所管理合伙人、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17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晓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晓彦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杨云红先生:出生于1971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武汉大学,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自2017年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云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云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发生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0-055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八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认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七)会议召集人。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七)会议召集人。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亦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会议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非独立董事6名。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非独立董事6名。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1名,执行总裁1名,设副总裁2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执行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